附件5

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电子单（样本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保人** | 名称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 |
| **项目工程** | 工程项目名称 |  | 造价 |  |
| 工程项目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**被保险人** | 投保人依法招用的农民工 |
| **反担保情况（如有）** | 反担保协议编号 |  |
| 反担保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 **￥** |
| 反担保方式、种类及覆盖范围 |  |
| 反担保期限 | 月，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|
| **保险金额** | 人民币（大写） **￥** |
| **保险费** | 人民币（大写）  **￥** |
| **免赔率/免赔额** |  |
| **保险期间** | 月，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|
| **交费形式** | □现金 □转账 □其他 | 交费日期： |
| **争议处理** | □诉讼 □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|
| **特别约定** | 1、在保单期限内发生的承保范围内的事故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保单止期后二年。2、在保单期限内发生承保范围内事故，需要保险人先行垫付的，在收到项目属地人社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和应支付的明细工资表后，5个工作日内，依照保单约定向支付对象履行先行垫付义务。 |
|
| **重要声明** | 收到本保险单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，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；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，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无异议。 |
| **签单地点：** |
| **签单日期：** |
| **核保：** | **制单：** |